**建安政采公字〔2018〕72号**

**许昌市建安区苏桥镇人民政府**

**苏桥镇小黄桥棚户区改造建筑垃圾清运**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苏桥镇小黄桥棚户区改造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2、项目编号：**建安政采公字〔2018〕72号

**3、采购单位：**许昌市建安区苏桥镇人民政府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采购需求：**本项目位于建安区中心城区，南至新元大道，西至劳动北路，东至河提，北至学校，5百亩左右，项目主要内容是对其进行建筑垃圾清运, 约10万立方，包括该范围内土方清运及处置、场地平整、及按照环保要求所做的降尘处理。

**6、本项目共设一个标段。**

**7、预算金额：** 2240000.00元。 **最高限价：** 2240000.00元。

**8、工 期： 30日历天。**

**9、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等相关验收标准）

**10、分包：**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其经营范围含垃圾清运（以营业执照为准）。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时间、地点：**

**(一)报名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3、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每份售价人民币300元，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给采购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8年 12 月 27日 10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开标地点：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4楼开标 三** **室。**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和备份文件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网](https://www.baidu.com/link?url=8rmedzOhlAuXDcXgh4Ih79cf3oX63OtO_HyxHSCPnTT6Bb4nFcbI-6b-kaJFEjJrZKGkaq6fZ0YCvibRAKulsXONz3kZBFBKcnun2fra-tu&wd=&eqid=f166cd3a00044721000000025acd62c1" \t "_blank)》、《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七、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许昌市建安区苏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许昌市建安区苏桥镇

项目负责人：黄小明 13733633024

代理机构：北京时代建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城园一区17号楼A-1607

项目负责人：丁曦 18638778877

苏桥镇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6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